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7 之 1 號 7 樓(騰富科技大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之股份總數 44,044,28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45,631 股之 73.35%。

主 席：吳董事長彥宏



記 錄：林淑娟



列 席：周獨立董事玲臺、林獨立董事慧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洽悉)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洽悉)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詳如議事手冊。(洽悉)

報告案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詳如「附件三」。(洽悉)

報告案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詳如「附件四」。(洽悉)

報告案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詳如「附件五」。(洽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一」、「附件六」至「附件七」。

四、本案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044,285 權·贊成權數 43,784,1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160 權。)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
- 二、民國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配發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4.5 元，共計發放 270,205,340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擬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16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044,285 權·贊成權數 43,784,1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160 權。)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文字說明，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044,285 權·贊成權數 43,784,1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160 權。)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辦法相關文字說明並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044,285 權·贊成權數 43,784,1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160 權。)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辦理，並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044,285 權·贊成權數 43,784,1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160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重點，係以「提升營收獲利、擴大市場規模、深耕企業用戶、降低收現日數」為四個主要執行方向，持續以提供企業資通訊整合型服務為主軸，積極爭取國際 IDC 客戶之進駐及 TPIX 會員之增加，針對網路服務供應商、國內外電信業者、兩岸三地企業用戶及本地企業用戶等主要目標客戶群，提供國際級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四大產品線，持續衝刺營收及獲利，順利達成 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在公司治理部份則與國際制度接軌，成立薪酬及審計委員會，強化管理機能之遵循及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增加公司經營的透明度。

除營運目標之達成外，是方電訊於 105 年 4 月透過子公司上海是泰成功取得大陸上海地區增值電信執照，積極爭取兩岸台商企業網路之服務商機，為是方電訊在大陸之投資佈局奠下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另外，是方電訊於 105 年成功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專案，將建置國產雲端應用服務平台，以雲端生態產業鏈之營運模式，豐富雲端應用服務產品線，成為是方另一個營收成長動能，發展是方電訊成為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中心。

一、財務績效

105 年度是方電訊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四大產品線營業收入均較 104 年度成長，105 年度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1,980,472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3.8%，合併營業淨利為 376,756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1%，稅後淨利為 318,372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3.4%，達成每股盈餘 5.29 元，順利達成全年營收及獲利目標。

二、四大產品線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105 年度是方電訊在 IDC 業務推展上，成功爭取多家國際 IDC 客戶進駐。在數據網路服務部份，流量持續增加且大幅成長，已成為台灣地區重要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之一。在語音通信服務方面，結合各項行動載具，持續推出 070 的各項商務應用及雲端商務總機服務，成功推升 070 業務在語音通信之加值營收成長。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也因取得「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專案及各項雲端應用產品之持續推出，105 年度雲端服務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三、四大產品線服務及功能之發展

105 年度是方電訊在 IDC 機房服務上持續優化，以滿足客戶高用電機櫃之需求；在數據網路服務上，成功透過與多家國際電信業者之合作，提供國際 IP Transit 多重路由的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進行測試及商務合約之使用；在語音通信方面，則搭配各項行動載具，與原廠合作開發 070 商務 App 及雲端商務總機服務，並提供客製化系統，滿足企業客戶之使用需求；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提供包括智慧製造、物流應用、行銷應用、虛擬實境、企業商物應用，五大領域的 SaaS 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平台，也同時引進資安應用服務，滿足客戶對雲端應用資訊安全的要求。

四、完整資通訊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是方電訊業務經營以國際客戶及企業客戶為主軸，透過電信中立之 IDC 機房服務及多重網路服務之優勢，擴大客戶群聚效應，結合各產品線，以整合式之產品服務包，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同時為了符合未來電信服務朝向資通訊整合的趨勢，也引進雲端相關服務，強化產品功能，提供相關的客戶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滿意度，使得企業客戶數量持續增加，對營收成長做出貢獻，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大幅成長。

五、善用電信科技落實社會責任

105 年度是方電訊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專案，建置雲服務供應商之測試平台，在一定期限內，免費提供雲端 1000 個 VM 及網路相關資源供學術機構及新創公司測試及使用，以滿足學術機構之研發需求及提供新創公司之創業平台，以落實社會責任。

六、106 年度營運策略方向

(1) 營運面：展望 106 年度營運策略，將以下述之四大重點做為努力推動的方向：

- 參與國際電信相關之會議及展覽會，積極爭取國際網路業者及 OTT 業者進駐，改建是方麗源大樓一樓空間成為 IDC 機房以滿足客戶擴充需求，提升營收。
- 與東南亞業者建立網路 NNI 介接之合作模式，視台商南向投資之發展情勢，爭取企客 VPN 服務商機，提供台商南向佈局所需之網路服務需求。
- 配合 4G 高速上網普及化，以 070 號碼跨平台可攜性及商務 APP 加值服務搭配雲端商務總機服務，結合各種行動載具，以 ICT 整合方案爭取企業客戶，增裕營收。
- 以「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專案，建置完成以多重開源碼軟體(Open stack)為主的雲服務平台，搭配雲生態共生合作之營運模式，提供

國內及國際之雲端商務應用服務，發展是方電訊成為企業雲端商務應用服務中心。

(2) 外部總體經營環境及法規之影響：

- 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台灣106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僅為1.8%，電信業營收及獲利與經濟成長率為正相關，故企業勢必將縮減IT預算，此經濟發展不利之因素將衝擊電信業者營收及獲利。
- OTT應用的蓬勃發展除造成電信運營商傳統語音營收之下降，其所提供之線上付費之影音節目也沖擊MSO市場，但另一方面也帶動網際網路頻寬的快速成長。
- IOT物聯網，企業混合雲，雲端商務應用，大數據，AR/VR應用服務之興起將是雲端應用服務的重點項目，如何結合ICT及雲端服務，以開創新客戶及新營收，成為重要的挑戰與機會。

七、未來展望

是方電訊以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為基石，雲端商務應用服務為主軸，與國際資通訊大廠合作，依產業別推出不同搭配的雲端資通訊解決方案及物聯網服務，以吸引國際客戶及企業客戶使用相關雲端服務，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努力朝向東亞地區電信樞紐及企業雲端商務應用服務中心之市場定位邁進，期能創造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價值，達成多贏的經營目標及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

董 事 長：李銘淵



總 經 理：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漢興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準則名稱	董事、 監察人 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 1 條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2 條	(規範內容)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行為準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行為符合上述情事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 監察人 獨立董事、經理	(規範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準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符合上述情事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	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以保護公司。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5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六條	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停止其服務。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停止其服務。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獲得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6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下列事項：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6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下列事項：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三條	(檢舉)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程序。 .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檢舉)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程序。 .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 <u>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5,334	34	\$	437,763	3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七）		10,016	1		13,7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51,406	10		99,66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3,210	3		45,863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569	-		10,570	1
1410	預付款項		22,329	2		22,6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09,625	15		176,15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24,075	2		9,0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9,564	67		815,539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450	-		3,4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408,001	28		508,869	3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35,339	3		36,9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92	-		1,2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7,193	2		14,3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5,075	33		564,847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34,639	100		\$ 1,380,3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860	-		13,7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1,110	5		82,20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0,048	3		39,22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0,627	9		113,0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219	3		31,200	2
2310	預收款項		12,666	1		14,1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95	-		5,9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6,025	21		349,552	25
	非流動負債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		911	-		1,5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8,714	1		6,3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153	3		34,78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0	-		8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878	4		43,487	3
2XXX	負債總計		356,903	25		393,039	28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57	42		600,457	44
3200	資本公積		6,587	1		2,63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22	7		83,72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018	25		294,12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4,640	32		377,851	28
3400	其他權益		1,422	-		2,354	-
36XX	非控制權益		4,630	-		4,048	-
3XXX	權益總計		1,077,736	75		987,347	7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34,639	100		\$ 1,380,386	100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980,472	100	\$ 1,739,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二十及二九）	<u>1,351,602</u>	<u>68</u>	<u>1,214,359</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628,870</u>	<u>32</u>	<u>525,46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7,700	10	168,651	10
6200	管理費用	61,037	3	54,6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2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966</u>	<u>13</u>	<u>223,307</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148</u>)	<u>-</u>	(<u>1,070</u>)	<u>-</u>
6900	營業利益	<u>376,756</u>	<u>19</u>	<u>301,08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41	-	7,86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4,200	-	7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2,722</u>)	<u>-</u>	(<u>1,589</u>)	<u>-</u>
705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u>180</u>)	<u>-</u>	(<u>28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39</u>	<u>-</u>	<u>6,7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82,495	19	307,81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4,123</u>	<u>3</u>	<u>49,89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8,372</u>	<u>16</u>	<u>257,921</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984)	-	(2,0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07	-	3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83)	-	1,0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60)	-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4,612</u>	<u>16</u>	<u>\$ 257,261</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7,439	16	\$ 258,97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933</u>	<u>-</u>	<u>(1,050)</u>	<u>-</u>
8600		<u>\$ 318,372</u>	<u>16</u>	<u>\$ 257,921</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030	16	\$ 258,39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582</u>	<u>-</u>	<u>(1,129)</u>	<u>-</u>
8700		<u>\$ 314,612</u>	<u>16</u>	<u>\$ 257,261</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5.29</u>		<u>\$ 4.31</u>	
9810	稀 釋	<u>\$ 5.19</u>		<u>\$ 4.17</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illegible]

董事長：李銘洲

經理人：劉耀元

會 士 主 管 :: 高 明 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2,495	\$ 307,8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127	148,361
A20200	攤銷費用	3,944	2,820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934)	273
A20900	利息費用	180	280
A21200	利息收入	(4,441)	(7,8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50	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48	1,0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68	(5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47	5,0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40	(495)
A31150	應收帳款	(48,482)	(8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3	23,151
A31200	存 貨	6,233	(5,081)
A31230	預付款項	367	(2,8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34)	674
A32130	應付票據	(8,884)	(3,592)
A32150	應付帳款	(11,137)	(6,5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2	5,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30	17,782
A32210	預收款項	(1,482)	3,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3	291
A32250	遞延收入	(592)	(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	(6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86,523	487,9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	(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227)	(44,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080</u>	<u>443,1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91)	(55,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	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7)	(1,9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4,641)	(172,1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9,054	123,92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26)	(2,5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564</u>	<u>7,9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515</u>)	(<u>99,7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64	3,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173)	(149,8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5,1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809</u>)	(<u>91,1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85</u>)	(<u>2,0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571	250,2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7,763</u>	<u>187,4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334</u>	<u>\$ 437,763</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9,211	31	\$	418,101	3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七）		10,016	1		13,7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41,568	10		87,63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3,210	3		47,047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569	-		10,570	1
1410	預付款項		22,329	1		22,45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09,625	15		147,71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23,329	2		8,5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2,857</u>	<u>63</u>		<u>755,83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450	-		3,4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7,400	3		38,9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407,823	29		508,841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35,339	3		36,9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92	-		1,2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6,663	2		14,1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1,767</u>	<u>37</u>		<u>603,583</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14,624</u>	<u>100</u>		<u>\$ 1,359,41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860	-		13,7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6,325	4		67,63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0,066	3		38,332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0,083	9		112,76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219	3		31,200	2
2310	預收款項		12,666	1		13,0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17	-		5,9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0,636</u>	<u>20</u>		<u>332,62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		911	-		1,5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8,714	1		6,3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153	3		34,78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4	-		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882</u>	<u>4</u>		<u>43,48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41,518</u>	<u>24</u>		<u>376,116</u>	<u>28</u>
	權 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57	42		600,457	44
3200	資本公積		6,587	1		2,63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22	8		83,72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018	25		294,12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4,640</u>	<u>33</u>		<u>377,851</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1,422	-		2,354	-
3XXX	權益總計		<u>1,073,106</u>	<u>76</u>		<u>983,299</u>	<u>7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14,624</u>	<u>100</u>		<u>\$ 1,359,415</u>	<u>100</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934,901	100	\$ 1,723,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九）	<u>1,321,942</u>	<u>68</u>	<u>1,205,04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612,959</u>	<u>32</u>	<u>518,57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7,617	10	168,569	10
6200	管理費用	56,392	3	52,6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2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238</u>	<u>13</u>	<u>221,231</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148</u>)	<u>-</u>	(<u>1,070</u>)	<u>-</u>
6900	營業利益	<u>365,573</u>	<u>19</u>	<u>296,27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66	-	7,18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4,160	-	7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1,408</u>)	<u>-</u>	(<u>352</u>)	<u>-</u>
705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u>180</u>)	<u>-</u>	(<u>280</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9,353</u>	<u>1</u>	<u>5,3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91</u>	<u>1</u>	<u>12,5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81,564	20	308,867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64,125	4	\$ 49,89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7,439	16	258,971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2,984)	-	(2,0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07	-	3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32)	-	1,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09)	-	(5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4,030	16	\$ 258,390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29		\$ 4.31	
9810	稀 釋	\$ 5.19		\$ 4.17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55,088	\$ 550,878	\$ 1,873	\$ 61,541	\$ 258,454	\$ 319,995	\$ 1,237	\$ 873,98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84	(22,184)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2 元	-	-	-	-	(149,838)	(149,838)	-	-	-	-	-	(149,838)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90 元	4,958	49,579	-	-	(49,579)	(49,579)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58,971	258,971	-	-	258,971	-	-	-	258,97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698)	(1,698)	-	-	(1,117)	1,117	-	(581)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273	257,273	-	-	1,117	1,117	-	-	258,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64	-	-	-	-	-	-	-	-	-	76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6	600,457	2,637	83,725	294,126	377,851	2,354	983,29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97	(25,897)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80 元	-	-	-	-	(228,173)	(228,173)	-	-	-	-	-	(228,173)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17,439	317,439	-	-	317,439	-	-	-	317,43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477)	(2,477)	-	-	(932)	932	-	(3,409)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962	314,962	-	-	932	932	-	-	314,0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3,9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6	\$ 600,457	\$ 6,587	\$ 109,622	\$ 355,018	\$ 464,640	\$ 1,422	\$ 1,073,106					

董事長：李銘洲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564	\$ 308,86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078	148,359
A20200	攤銷費用	3,944	2,820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934)	273
A20900	利息費用	180	280
A21200	利息收入	(4,066)	(7,18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50	7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9,353)	(5,3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48	1,0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768	(5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36	3,8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40	(495)
A31150	應收帳款	(50,679)	(13,8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7	16,271
A31200	存 貨	6,233	(5,081)
A31230	預付款項	123	(2,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93)	859
A32130	應付票據	(8,884)	(3,592)
A32150	應付帳款	(11,358)	9,0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4	9,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75	17,593
A32210	預收款項	(364)	2,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6	230
A32250	遞延收入	(592)	(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	(6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975	481,7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	(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227)	(44,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532</u>	<u>436,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9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92)	(55,3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	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7)	(1,9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4,641)	(143,4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0,302	97,1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11)	(2,3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92	7,3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325</u>)	(<u>103,1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64	3,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28,173</u>)	(<u>149,8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809</u>)	(<u>96,2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88</u>)	(<u>3,4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110	234,0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101</u>	<u>184,0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211</u>	<u>\$ 418,101</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55,44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76,3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7,438,56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43,856)
本期可分配盈餘	323,273,847
減：現金股利【計 60,045,631 股*每股 4.5 元】	(270,205,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068,5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股)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第 2、5、6、8、13 條		本次修正日期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5 條 (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第 5 條 (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6 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	第 6 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u>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增列電子投票相關說明。
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		本次修正日期。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本條刪除。	第 3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此條文。
第 3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	依序條次變更並將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合併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 4 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5 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依序條次變更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並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通訊平台行使之。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u>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條次變更並明列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2.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3.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新增電子通訊平台相關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依序條次變更。 2.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3.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新增電子投票相關說明，以符合實際運作。
第 7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依序條次變更。 2.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3. 配合實際作業，增列董事選舉依董事會通過之名額等相關說明。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略)	依序條次變更。
第 9 條 (略)	第 10 條 (略)	依序條次變更。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略)	依序條次變更。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依序條次變更。 2.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3.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增列電子投票資料封存等相關說明。
本條刪除。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非必要程序，參酌實際運作情形，擬刪除此條文。
第 12 條 (略)	第 14 條 (略)	依序條次變更。
第 13 條 (略)	第 15 條 (略)	依序條次變更。

是方電訊(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第 1、7、13、18、21、22、 24、30、31、36 條		本次修正日期
第 1 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 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 程序。	第 1 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 訂定本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更名為「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 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 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 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略)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 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 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對於監察 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略)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 形。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改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改。
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策略性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u>審計委員會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策略性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u>主辦單位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改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改。
第 24 條 (略)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第 24 條 (略)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當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將資料提供給<u>母公司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略)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當日將相關資訊陳報<u>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u>；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改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改。

<u>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貨幣市場基金。 (三)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四)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略)	
第 31 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將相關資訊陳報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改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改。
第 3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自本公司第 8 屆 8 次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 3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改。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